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110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全文修正

110年10月25日教務處核備

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以下簡稱學生），須至少修滿39個學分，其中必修學分24學分，選修學分15學分。

第二條 學生於修業期間內英文檢定成績應達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TOEIC測驗650分以上或通過經系務會議認可之英文測驗要求。

學生應通過資格考試，考試科目為「企業研究方法」，資格考試每年一月及七月各舉行一次。

第三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未修滿第一條所規定學分數，不得畢業。每學期修課最低4學分，最高18學分。學生須在本系選滿最低學分後，方得選修本校他系(所)課程。

第四條 學生最遲應於研一下學期（預研生為大四下學期）六月三十日前，依本系規定填寫指導教授確認單擇定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若本系專任教師不足或專長不符，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本校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擔任。

如基於論文研究，有共同指導之必要，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校外教師、學者專家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前三項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應符合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第二款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學生之共同指導教授不得超過二人。

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本系研究生指導教授，每學年研究生數不得超過五人。

前項人數之計算以學年度開學日統計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提交指導教授確認單為依據。

第五條 學生之指導教授如在指導期間中離職、退休或因其他不可抗力無法繼續指導者，得變更指導教授或改列共同指導教授。

除前項之情形外，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

變更指導教授，應備齊實踐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第六點第二項各款之文件，送交系辦公室收執。

變更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至遲應於預定學位考試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

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視為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第六條 指導教授因故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通知本系並副知學生，學生於接獲通知後，得於十日內向本系提出異議。

學生提出異議後，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應於十日內邀集指導教授與學生，召開協調會議。

如未於第一項期限內提出異議，或依第二項協調不成，視為同意終止指導關係。系主任應

協助學生依第四條另擇指導教授。

第七條 學生應於修業滿一年後，於每年三月一日或十月一日前，提交學位論文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論文題目、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文獻，並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

論文計畫書未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如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之學位論文計畫書應予修正者，學生應於一個月內補正，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學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申請學位考試，並應檢附學位論文初稿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學位論文初稿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如學位論文初稿經審議決定為不通過，應重行第七條之程序。

學位論文初稿應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與專業領域之學術或專業實務相關。

第九條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依據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審議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十條 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應依專業領域進行學位論文審查，並審查有無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如對專業性有疑義時，應暫停學位考試，俟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對專業性可決後再行恢復。

學生應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第十一條 學生論文應予公開。如因國家機密、專利或依法事項需延後公開者，應填寫「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附證明文件，經學位考試委員全體簽名，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依學校相關程序辦理，並報告於系務會議。

延後公開時間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修正條文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但 110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本辦法修正前條文牴觸學校現行規定者，不予適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應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管理學院同意，送教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